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33,495.3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6,496.6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2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7,2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52,838.44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4,361.56万元;同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担保事项确认书》,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4,075万元,折合人民币29,133.81万元。

上述外币按2025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辽宁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946,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386,496.6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419,991.9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26,508.0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法定代表人	吴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注册资本	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387.47	1,366,010.42
	负债总额	1,032,545.00	984,889.49
	资产净额	359,842.47	381,120.92
	营业收入	232,989.69	762,882.88
	净利润	-21,657.32	-149,536.6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8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1)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包含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

(2)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7,200.00万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2025年8月12日,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担保事项确认书》(以下简称 "本确认书"),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确认

(1)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录二的第二条,约定如下:"2、被担保主债权(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保证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等值美元40,750,0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除上述对"保证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调整外,本确认书未对原合同进行变更,原合同的约定不受本确认书的影响,债权人、保证人双方仍应遵守原合同的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27%,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4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提案1.00、2.00、3.00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提案4.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蔡晓鹏。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5年　月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4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银河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托刘方昌先生、费菲女士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现因保荐代表人刘方昌先生、费菲女士工作变动,保荐机构需要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银河证券另行委派郭玉良女士、乐景浩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方昌先生、费菲女士对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郭玉良女士、乐景浩先生。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郭玉良女士简历

郭玉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保荐代表人,2009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主导和参与了科林环保、恒久科技、中设咨询等IPO项目及新野纺织、焦作鑫安、瑞贝卡、钧达股份、浪潮信息、通宇通讯、瑞普生物等再融资项目。

乐景浩先生简历

乐景浩:男,保荐代表人,具有6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参与或负责了南方精工(00255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瑞普生物(300119.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韵达股份(002120.SZ)可转债、威尔药业(603351.SH)可转债、特锐德(300001.SZ)独立财务顾问等项目。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投资华望汽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埃安")向华望汽车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简称"华望汽车")增资6亿元,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华望汽车71.43%股权,通过广汽埃安间接持有华望汽车28.57%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企业董事会评价管理办法〉及修订〈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免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洪祥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协议受让莱尔科技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莱尔科技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协议受让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尔")持有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83,以下简称"莱尔科技")7,759,000股股份,占莱尔科技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19.74元/股,转让总价为153,162,6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公司拟协议受让莱尔科技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与特耐尔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协议受让莱尔科技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莱尔科技7,759,000股股份,占莱尔科技总股本的5.00%,本次协议受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6%)的公司副总经理唐昕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9%)。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收到唐昕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的名称:唐昕

2、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8,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1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其所持有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账户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唐昕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9%),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减持开始日期为2025年9月5日,拟减持截止日期为 2025年12月4日,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唐昕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唐昕先生此前关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证券鲲鹏岭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在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599,000股,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总计金额139,596,920元。上述认购股份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的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至2020年5月21日。唐昕先生在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遵守了上述锁定期限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副总经理唐昕作为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其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其自身证券账户中。

此外,唐昕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昕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唐昕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唐昕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唐昕先生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唐昕先生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唐昕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唐昕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5-2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间和金额范围内,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2,029,788.45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2.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自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且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6.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5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二十三层

咨询联系人:张霄

咨询电话:0395-2676530

传真电话: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4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测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6.5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约29亿元或38%;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44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约29亿元或39%。

● 公司于2025年7月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西北矿业")纳入合并范围,并入西北矿业以前各年度及2025年1月以来财务数据。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6.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29亿元左右,同比减少38%左右;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4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29亿元左右,同比减少39%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亿元。

(三)2024年下半年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股票股利派发,根据中国会计准则需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0.7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兖矿能源优化生产组织扩能增量,主要产品产能高效释放,挖潜增效精准发力,成本管控取得良好效果,化工业务实现较好协同增盈,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煤炭价格周期性下行影响。但由于煤炭供需总体宽松,煤价较同期大幅下降,影响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下半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科学合理优化生产组织,坚定不移释放优势产能;全面加强成本管理,最大限度挖潜降本增效;拓展营销增值渠道,持续挖掘价值创造潜能,为广大投资者创造良好价值回报。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完成收购西北矿业51%股权的交割程序,自2025年7月起,西北矿业的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入西北矿业以前各年度及2025年1月以来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1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A2102、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SHR-A2102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500403	CXSL250040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5月20日受理的注射用SHR-A2102、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注射用SHR-A2102联合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联合或不联合其它抗肿瘤治疗在复发/转移性头颈鳞癌受试者的多中心、开放Ⅰb/Ⅱ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A2102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靶向Nectin-4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其有效载荷是拓扑异构酶Ⅰ抑制剂(TOP1i)。多种研究表明Nectin-4在肿瘤中的高表达与肿瘤的发展和不良预后密切相关。目前全球共有1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为Enfortumab vedotin(商品名:Padcev),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该产品全球销售额约为19.49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2102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0,547万元。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利)已于2023年3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康宁杰瑞/思路迪药业的恩沃利单抗、基石药业的舒格利单抗和正大天晴药业的贝莫苏拜单抗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2024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96.48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90,13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ir.p5w.net/c/600926)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hzbank.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视频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ir.p5w.net/c/600926)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8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ir.p5w.net/c/600926),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hzbank.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571-87253058

传真:0571-85151339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ir.p5w.net/c/600926)查看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6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66%,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2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1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16,736,438.36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